# 附件4

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

支持部门

| 序号 | 应急保障措施 | 牵头部门（单位） | 支持部门（单位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交通运输 | 区交通运输局 |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、武警陕州中队 |
| 2 | 医学救援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、区红十字会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|
| 3 | 能源供应 | 区发展和改革  委员会 |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、国网陕州供电公司 |
| 4 | 通信保障 |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|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公安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（区气象服务中心）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|
| 5 | 灾害现场信息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应急管理局 |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|
| 6 |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|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 | 区公安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|
| 7 | 自然灾害救助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、区红十字会 |
| 8 | 社会秩序 | 区公安局 |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、武警陕州中队 |
| 9 | 新闻宣传 | 区委宣传部 | 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|

注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，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。